



法学基础 与卫生法规

主编 王卫平

副主编 王卫平

出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地址 北京



法学基础与卫生法规

主 编 赵喜臣

副主编 韩克佑 赵基会
刘温和 刘以伟



山东大学出版社

法学基础与卫生法规

主 编 赵喜臣

副主编 韩克佑 赵基会
刘温和 刘以伟

★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2.75 字数 285 千字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8,000 册

ISBN 7-5607-0963-5/D·13

定价 2.75 元

前 言

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又为经济基础服务。“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是邓小平同志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辩证关系，结合我国国情，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提出来的一个重要治国思想，把法制建设提到了建国的战略地位。这对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因而，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特别是对青年学生开设法学基础课，提高他们的法制观念，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一环。如何开好法学基础课，是当前摆在高等、中等医药院校面前的一个新课题。

为了落实国家教委和卫生部关于在高等、中等医药院校及医药卫生战线，结合专业和职业特点普遍开设法学基础课和深入进行普法教育的指示精神，适应高等、中等医药院校及医药卫生战线结合专业和职业特点开设法学基础课和进行普法教育的需要，在山东省卫生厅的直接领导下，在山东省司法干部管理学院的支持与协助下，由山东医科大学牵头，省属各所医学院校参加，联合编写了这本《法学基础与卫生法规》，奉献给高等、中等医药院校作为法学基础课教材，并供医药卫生战线普法教育使用。

本书共13章，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为法学基础，其主要内容是“九法一例”，即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

通则、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兵役法和治安管理条例；下编为卫生法规，其主要内容包括医政和福利保健法规、卫生防疫法规、药品管理法规、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等。

结合专业和职业特点学习法律，是当前医药高、中等院校和医药卫生战线普法教育进一步深化的关键。通过学习使医药院校学生和广大医药卫生工作者既掌握宪法和基本法律知识，又掌握与自己专业和职业直接有关的法律知识，以便更好地做好本职工作，管理好医药卫生事业。

《法学基础与卫生法规》一书既不同于高等政法院校专业课教材，对某一门法学学科进行系统、详尽的论述，也不同于其他高等院校当前使用的统编教材。而是采取了法律基础理论与卫生法规并重的原则。因此，无论用作教材，还是用于普法教育，均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使用，或侧重于法学基础部分，或侧重于卫生法规部分，并更有利于宪法、基本法与卫生法规的结合使用。本书因篇幅所限，案例较少，教学与学习时应选择一些典型案例，使理论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以提高青年学生和医药卫生工作者独立运用法律的能力。

本书作者：赵喜臣（前言）、刘温和（第一章）、韩体现（第二章）、张学义（第三章）、赵凡（第四章）、高新华（第五章）、孙学堂（第六章）、周庆德（第七章）、蔡维生（第八、九章）、赵基会（第九、十章）、韩克佑（第十一章）、吴少怡（第十二章）、阎秀玲（第十三章）。全书由主编、副主编修改、统稿。吴少怡同志参加了本书的编务和统稿工作。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东省卫生厅领导和山东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诚挚的谢意。

根据医药卫生专业和职业特点，编写法学基础课教材和普法读物，在山东省还是首次，所以，无论在内容安排，还是结构形式方面，都是一种尝试，加之编写时间较紧，水平有限，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同行专家、学者及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8

目 录

前言.....	(1)
---------	-----

上 编 法学基础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1)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4)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25)
-------------------	------

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	(35)
---------------------	------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4)
-----------------------	------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机关.....	(54)
-----------------------	------

第三章 刑法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55)
---------------------	------

第二节 犯罪.....	(70)
-------------	------

第三节 刑罚.....	(83)
-------------	------

第四节 具体犯罪及其刑罚.....	(88)
-------------------	------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98)
-------------------	------

第四章 民法通则

第一节 民法通则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103)
-----------------------	-------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10)
---------------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118)
-----------------	-------

第四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124)
--------------------	-------

第五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131)
------------------	-------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作用	(13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4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5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61)
第六章 婚姻法 继承法 兵役法		
第一节	婚姻法	(168)
第二节	继承法	(180)
第三节	兵役法	(189)
第七章 诉讼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19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08)
第三节	律师和公证制度	(219)
下 编 卫 生 法 规		
第八章 卫生法规概论		
第一节	卫生法规概述	(228)
第二节	卫生立法	(236)
第三节	卫生法规的实施	(241)
第九章 医政和卫生保健法规		
第一节	医政法规的任务、原则	(248)
第二节	医政管理的基本内容	(254)
第三节	卫生保健法规	(268)
第十章 卫生防疫法规		
第一节	卫生防疫法规的目的、原则	(278)
第二节	卫生防疫的法律规定	(285)
第三节	卫生防疫管理和法律责任	(298)
第十一章 药品管理法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的目的、原则和意义	(306)
第二节	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的管理	(313)
第三节	药品的管理	(324)

第四节	药品监督和法律責任·····	(333)
第十二章	食品卫生法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的目的、原則及意义·····	(340)
第二节	食品卫生的法律规定·····	(347)
第三节	食品卫生的管理、监督和法律责任·····	(359)
第十三章	环境保护法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任务和原則·····	(369)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379)
第三节	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规定·····	(385)

上编 法学基础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

本章简要介绍法的基础理论，诸如法的起源、法的本质、法的特征、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法的历史类型，以及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社会主义法与政策的关系、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等等。认真学习和掌握这些法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将为学习本书以后各章，打下基础。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之前的漫长岁月中，并没有法。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单独的个人无法同自然界作斗争，难以生存，人们只能共同劳动，共同享用，简单的生产工具和劳动产品完全归集体所有。由于产品的匮乏，不存在私有财产，也不存在剥削和阶级，所以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与法，自然也是不存在的。

原始社会虽然无国无法，但其社会生活却有一定的秩序。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是以血缘为基础的社会组织形式。氏族内部成员之间一律平等，重大事务由氏族

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决定。氏族首领由氏族大会选举产生。不称职的氏族首领可以随时撤换。首领没有任何特权，与其他氏族成员完全平等地参加劳动，平均分配劳动产品。首领的权力不是靠暴力而是靠他的威信来维持的。

氏族成员在长期地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自发地形成了一些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这些规则以习惯的形式，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关系，维护着氏族社会的正常秩序，如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习惯，平等互助的习惯，血缘复仇的习惯等等。这些行为习惯，反映了氏族内部所有成员的意志，因而能被人们自觉遵守，无需强制和压服。如同恩格斯所描述的那样，“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惯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二）法的产生

在原始社会末期，金属生产工具的出现和使用，使个体劳动成为可能，产品增加并有了剩余。氏族首领以其掌握的权力，把一部分剩余产品据为己有，这是私有财产的开始。随着交换活动的发展，氏族成员之间出现了贫富差别。对俘虏不再杀死或吃掉，而是留下来强制他们劳动。这样，氏族首领和富有的氏族成员，逐步发展成为人类社会中第一个剥削阶级——奴隶主阶级，而俘虏和贫穷的氏族成员，则沦为人类社会第一个被剥削阶级——奴隶阶级。至此，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无阶级、无剥削的原始公社制社会，终于被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人类社会中的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所代替。

“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从产生的那天起，就是两个在根本利益上完全对立的阶级，他们之间的对抗和斗争从未止息，而且日趋激烈。他们的关系，靠氏族内部原来的习俗已经无法调和。奴隶主阶级为维护其自身利益，迫切需要建立一套特殊的暴力机构和强制工具。这个暴力机构就是国家，这个强制工具就是法。于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两种社会现象——国家与法，便产生了。”

法的产生不仅有其阶级根源，而且还有其经济根源。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这就是说，任何社会存在的基本条件都是生产，而要从事任何社会生产，都必须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就需要共同的社会规则。这是法产生的经济基础。

（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法并非是在一个早上突然产生的，而是经历了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最初的法是由奴隶主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行为习惯就被认定为法，即所谓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出现了由国家制定的成文法。最早的成文法，大多是对那些习惯法的记载。如公元前21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公元前18世纪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6世纪的罗马《十二铜表法》等，大都是对当时习惯法的记录和汇编。我国自夏代（公元前21世纪）进入奴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6—539页。

隶社会，出现了奴隶制国家，《左传·昭公六年》称，“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就是说，夏禹时已经出现了奴隶暴动，也出现了法，即“禹刑”；当然，“禹刑”也是不成文的习惯法。目前研究认为，我国成文法出现在春秋战国期间，如齐国的《刑书》、《竹刑》，晋国的《刑鼎》和魏国的《法经》等。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本质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一科学论断，不仅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而且对我们认识法的本质，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是法的阶级性。法，既不是个人意志，也不是全社会的意志，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即在某一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的反映。

第二，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统治阶级意志有着各式各样的表现，如宗教、道德、艺术等等，但还尚未上升为国家意志。法与其它意识形态不同之处在于，统治阶级通过其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规范化、条文化，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使其具有强制性。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8页。

第三，法的内容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统治阶级的物质利益所决定的。这是因为“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可能离开当时的物质条件，随心所欲地去制定法律。

（二）法的特征

根据马克思主义对法的本质的科学分析，法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相比较，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第一，法是阶级性与社会性相统一的行为规范。如前所述，鲜明的阶级性是法最突出的基本特征。但是，统治阶级从其根本利益出发，为了维持整个社会秩序，法还担负着一定的社会公共职能，即法的社会性。这是法的同一本质的两个方面的表现。如环境保护法、食品卫生法、交通法规以及繁多的技术法规等，即使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其内容大体也是相似的。由此可见，法是阶级性与社会性相统一的行为规范。

第二，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行为规范。由国家制定，是指由一定的国家机关，在其法定的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制定的法，是通过一定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成文法。

所谓认可，是指由国家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把社会上已经形成的而又符合统治阶级意志的风俗习惯、社会道德等行为规范，通过认可使其具有法律效力。国家认可的法，一般指习惯法。

第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在所有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的社会规范中，唯有法是由国家强制实施的。就是说，法具有必须遵守和不可抗拒的特性，谁违法就要受到法律制裁。这是由法的本质所决定的。法要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必然会遇到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即使统治阶级内部，也不可能人人守法。因此，由国家强制实施是法的基本特征之一。

法不仅由国家强制实施，而且对国家所管辖范围内的一切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当然，这并不排斥不同法规在适用空间和对象方面的效力可以有所不同，如地方性法规只适用于某一地区，军事法规只适用于军人等。

第四，法是具体规定公民权利义务的行为规范。所有社会规范，对人的权利义务均有所规定，但大都是原则性规定，而法对权利义务的规定特别明确、肯定、具体。这便于家喻户晓，人人明白，相互为教，也便于人们了解哪些行为是国家允许的，哪些行为是国家禁止的，认识到怎样做是合法的，怎样做是非法的或是违法的等等。

三、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一）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法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恩格斯指出：“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此基础来说明的。”^①这就告诉我们，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律。人类自进入阶级社会至今，经历了四个类型的社会形态，依次有四种类型的经济基础，与此相适应的就有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3页。

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前三种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后者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它们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差别。法不仅随着经济基础的更替而更替，而且在同一经济基础的不同发展阶段，也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无论是剥削阶级的法还是社会主义的法，都具有这一特点。如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就是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不断修改、补充和完善的。

法不仅依赖于相应的经济基础，而且对其经济基础还有巨大的反作用。这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当法所维护和调整的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时候，它就对社会经济发展起到推动作用。如资本主义初期的法，为打破落后反动的封建生产关系，推动资本主义发展，发挥过积极的作用。二是当法所维护和调整的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甚至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它就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阻碍和破坏的作用。这时，就需要通过各种形式，对法进行补充修改、以至废除。

（二）法与国家的关系

法与国家的关系密不可分。世界上不存在没有国家的法，也不存在没有法的国家。法是国家活动的准则，整个国家机器是沿着法的轨道运转的。没有法，国家机器就难以正常运转。所以，法是组织政权、建立国家机构的有效手段，又是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工具。同时，法更离不开国家。这是因为，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没有国家，再好的法也只能是一纸空文。

（三）法与道德的关系

法与道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由经济基础

决定的，都是为维护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因此，同一个统治阶级的法与道德之间的关系，只能是互相促进，互相配合，互相补充，互相渗透。法，维护和发展本阶级的道德，道德约束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促使人们遵纪守法。正因为法与道德有着这种关系，所以历代统治阶级经常用“以刑辅德”、“以德辅刑”、“德威兼施”、“宽猛相济”等统治方式。

法与道德还有明显的区别。（1）产生和存在的时间不同。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道德却伴随着人类社会同时产生。到共产主义社会，国家与法行将消亡，道德却将继续存在和发展。（2）调整的范围不同。法解决的是违法与合法、罪与非罪的问题，道德则是解决是非问题。道德所调整的范围，要比法所调整的范围广泛得多。（3）实施方式不同。法是靠国家强制力实施的，道德靠的是个人的信念力量和社会舆论来约束人们的行为。（4）表现形式不同。法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道德却主要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习惯之中。（5）在同一个社会中，法律体系只有一个，而各个阶级的道德体系却广泛并存。

四、法的历史类型

（一）奴隶制法

对法进行分类的科学标准是法所依赖的经济基础和法的阶级本质。历史上除原始社会没有法以外，其他社会都各有自己的法，如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等。

奴隶制法是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维护奴隶主阶级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